

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友关知字〔2021〕3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广西合安元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3MA5L356P82

法定代表人：林夏一青

住址/地址：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0号滨江世纪城三期11栋二单元
402房

当事人于2020年7月22日，以边境小额贸易向友谊关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报关单号为：722020200202084686，其中有儿童背包200个，价值人民币3000元。海关经查验，发现上述货物标有"DISNEYFROZENPRODUCTDEVELOPMENTPORTFOLIOFH13UPDATE2"标识。迪士尼企业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DISNEYFROZENPRODUCTDEVELOPMENTPORTFOLIOFH13UPDATE2"著作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儿童背包上使用的标识，与著作权人 注 册 的 "DISNEYFROZENPRODUCTDEVELOPMENTPORTFOLIOFH13UPDATE2"相同，且事先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货物。当事人的行为已构

成出口侵犯他人著作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权利证明/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 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